

杯葛媒体之自由

作者 / 社论 Jul 16, 2010 06:03:37 pm

【《独立新闻在线》社论】由于不满《星洲日报》一系列恶意的报道，人民公正党策略局主任蔡添强在7月2日经由推特(Twitter)建议该党同仁“冷待”(no favour)这份由砂拉越人联党前副主席、伐木大亨张晓卿控制的中文报纸。瞬间，那些以严厉的媒体法规箝制新闻自由的执政党，以及销量最大但素来对国家机关打压媒体同业噤若寒蝉的中文报纸，都成了新闻自由的捍卫者，祭出新闻自由的大帽子讨伐蔡添强。

蔡添强的不满似乎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根据蔡添强最近的说法，《星洲日报》7月1日发表的《澳洲之行引揣测 卡立回国后辞雪大臣？》是一篇刻意且恶意的报道，但他不是因此文而建议“冷待”《星洲日报》，而是基于《星洲日报》的“一系列的行动”。其实，比较起《安华否认交棒再益·“努鲁是我接班人”》这篇新闻稿，揣测卡立从澳洲回国后可能请辞的报道还算微不足道。

稍有理解力与判断力的政治记者，应该听得出，安华以“Pewaris saya? Pewaris saya Nurul Izzah”（我的继承人？我的继承人是努鲁依莎）这句话回答记者提问时，是一种调侃，而不是真正的答复（在马来文用法里，pewaris的其中一个意思是指子女，而且他如是说后，他和其他在场者都哄笑），但是次日（6月30日）的《星洲日报》竟然当真，而且在第七版头条以显著标题报道。更令人诟病的是，该报资深的总主笔罗正文在7月2日的评论竟直陈“安华否认将权力传承直辖区主席再益，而表明他长女努鲁依莎是他的接班人，显示党内斗争已到需要赤裸裸表明心迹的时候了”。《星洲日报》非但没有更正此失误，还将错就错以此非议人民公正党和安华，确实会误导不明就里的读者。为何如此，的确令人费解，只有《星洲日报》才能说明。

杯葛不等同于打压

一个掌握地方政权，却尚未掌握全国政权的政党杯葛报纸，算不算是以公权力打压媒体和侵犯新闻自由呢？1996年台湾有一个可以比照的案例，已担任台北市长的陈水扁基于有国民党背景的《中央日报》从未做到平衡报道，要求市政府各机关学校不得订阅这份报纸。国民党和学者因此抨击陈水扁打压新闻自由，但在台湾颇具影响力的政论作者南方朔不认同这是打压新闻自由，更发表《挣脱“习惯性特权”与新闻自由又何干？》论之（见《星洲日报》，1996年7月14日）。

两者相似之处，就是它们都只是掌握地方政权，而不是中央政权，而掌管媒体事务则是中央政府的权限；不同的是，1996年的台湾解严和解除报禁已近十年，即使掌握中央政权，也难以动辄打压报社。至于蔡添强与《星洲日报》的嫌隙，人民公正党虽然是民联雪兰莪州政府的主导政党，但众所周知，媒体的生杀大权乃操之于国阵联邦政府之手，最近内政部延宕发出新的出版准证给三个在野党的党报，就是最好的注脚。

当我们说执政党打压媒体，是因为它动员国家权力机关威逼媒体就范，例如《1984年印刷机与出版法令》赋予内政部长几近无限的处罚媒体的权力，因此当内政部邀请报社总编辑“喝咖啡”时，即使是以笑盈盈的神情和亲切的语气“劝告”报社别报道哪些议题，都是足以产生寒蝉效应的警告。因此，执政党根本无需杯葛报纸，因为媒体早已被驯服了；若以执政党没有杯葛报纸的举动衬托蔡添强之可恶，不是对我国新闻管制情况无知，就是在为执政党漂白。

就此脉络来看，蔡添强建议“冷待”《星洲日报》，还谈不上是以公权力打压媒体或侵犯新闻自由，毕竟他并没掌握惩罚权，所谓的“冷待”行动无法像1987年的茅草行动般令《星洲日报》停刊半年，还对报业产生迄今仍未消除的“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恐惧感与寒蝉效应。

现在的问题反而是：一、从政党与从政者的角度来看，此举对他们的公共形象有多大影响，而且它们必须付出的代价，就是各路既得利益者会趁机以正义之态讨伐它们（已经发生了），以及被冷待的报纸日后会以封杀报复；二、在什么情况下，政党诉诸杯葛媒体的手段是可以谅解的？

媒体哥斯拉的危险

就第二个问题而言，“新闻自由”不应成为媒体恶意炒作、扭曲造假，或卖弄色腥膻的免死金牌。媒体业素有一种要不得的现象，一有违常行为招致批评，或是新闻人物不接受采访时，便抬出“新闻自由”挡驾和反击，这就是南方朔所谓的“惯性特权”。然而，自由与公共责任无法切割，媒体仍然必须面对社会的检验，是以才有所谓媒体监督之倡议。对于怙恶不悛的媒体，吾人有权以罢买、罢看、罢写，乃至不接受采访之手段待之。

就政党而言，如果媒体的报道出错是技术失误，而非道德失误，且愿意让当事人行使答复权及避免重蹈覆辙，恐怕它们也不会要与媒体交恶。然而，倘若像巫统控制的《马来西亚前锋报》般冥顽不灵，不但恶意报道，且不让当事人澄清，则除了杯葛，似乎也没有其他途径可以表达抗议了。蔡添强选择放弃《星洲日报》这个宣传与发言管道，而不是以（实际上他并无的）公权力处罚，损失的反而是他而不是报社。

蔡添强建议“冷待”《星洲日报》事件，其实曝露了一个更值得公众关注的问题：因垄断庞大市场而强势的媒体集团之可怕与危险。蔡添强提出“冷待”建议之后，《星洲日报》从新闻到评论到恶名昭彰的《沟通平台》栏，莫不以似是而非的论述围攻蔡添强但绝口不提本身的错误，类似情况是《星洲日报》行之有年的作风，但除了少数评论人之外，显然多数读者并没有意识到此做法之不妥。

其次，蔡添强提出“冷待”建议之后，民主行动党的雪兰莪州行政议员乃至一些人民公正党议员旋即与之切割，避免开罪《星洲日报》，反映了一个诡异现象：媒体面对执政党时温驯如猫，面对在野党却凶猛如虎。不少在野党议员虽然知道传统媒体俨如执政党传声筒，但为了争取能在媒体上曝光，却又向传统媒体示好或至少不开罪他们。此情此景，说穿了，皆因公众人物没有杯葛媒体的条件；没有杯葛的条件，是因为媒体业的集团化与垄断经营业已造成读者“东家不看，看西家”的权利，以及公众人物“东家不写，西家会写”的权利都被剥夺了。

职是之故，“冷待”事件引发另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如果媒体是监督者，那么谁来监督监督者？面对世华媒体集团和首要媒体集团这两大哥斯拉（Godzilla）称霸舆论空间的既成事实，思考这个问题，已是当务之急了。（2010年7月16日）